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5-3620123#310
電子信箱：may06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187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87934A00_ATTCH1.doc、0187934A00_ATTCH9.xls、0187934A00_ATTCH8.xls、0187934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1日臺教師(一)字第1070086096號函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15日藝視字第107000195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美學創作素養並落實學校美感教育，鼓勵學校送件參與旨揭比賽，該校送件總數超過班級數者校長及承辦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本縣初賽委由梅北國小協助辦理，需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個人或補習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
 - (一)初賽收件日期：民國107年10月11、12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二)初賽報名時請準備下列資料，並親送至梅北國小，否則不予受理：
 - 、參賽作品。
 - 、保證書一份(A4規格)。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07/09/14

1070003693

- 
- 、作品清冊紙本一份(A4規格)。
 - 、作品清冊電子檔請寄至本校公務信箱(mbps@mail.cyc.edu.tw)。
 - 、送件統計表紙本一份(A4規格)。

(三)初賽退件日期：民國107年12月6日、7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四)收退件地點：嘉義縣立梅北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五)書法類比賽作品須落款並鈐印，初選擇優12-15件作品，並於同年10月24日至梅北國小參加現場書寫。

(六)高中職組(書法類除外)今年新增100-200字作品說明，請於報名時繳交。

(七)送件資料務請依規定表格填具，切勿沿用去年格式。

四、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已公告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d.gov.tw/>)，最新相關訊息請逕自參考下載。

五、檢附本縣「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